

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公路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p>四、照明工程。</p> <p>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p> <p>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p> <p>七、交通工程。</p> <p>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p> <p>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程。</p>		
四、港灣工程	<p>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查核金額」以上：</p> <p>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量。</p> <p>二、工址調查。</p> <p>三、機電工程。</p> <p>四、照明工程。</p> <p>五、道路、橋樑、隧道、箱涵及排水等工程。</p> <p>六、防波堤、碼頭、浚淤、填土、基礎、擋土牆、護岸及護坡等工程。</p> <p>七、交通工程。</p> <p>八、污水工程。</p> <p>九、漁港工程。</p>	設計、監造	交通部（漁港工程以外之工程） 農業部（漁港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p>一、堰壩其地面上或地下建造蓄水高度或深度超過三公尺以上，蓄水量超過二萬立方公尺者。</p> <p>二、溢洪設施。</p> <p>三、取出水工。</p> <p>四、輸水隧道。</p> <p>五、安全監測系統。</p> <p>六、滯洪池及人工湖。</p> <p>七、其他附屬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依電業法第六十一條、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一、堤防。 二、護岸。 三、離岸堤。 四、疏(分)洪道工程。 五、閘門與水工機械。 六、固床工。 七、抽水工程。 八、排水工程。 九、疏浚工程。 十、灌溉工程。 十一、地下水工程。 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 十三、符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八、自來水工程	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經濟部
九、共同管道工程	一、幹管。 二、支管。 三、電纜溝。 四、纜線管路。 五、監測系統。 六、其他附屬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定「查核金額」以上： 一、系統規劃。 二、管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

	<p>三、抽水站及截流站。</p> <p>四、污水處理廠。</p>		
十一、焚化廠工程	<p>一、日處理量三百噸(含)以上者：</p> <p>(一)土木工程。</p> <p>(二)機電工程。</p> <p>(三)自動監測系統。</p> <p>(四)緊急應變裝置。</p> <p>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者：除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外，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訂。</p>	設計、監造	環境部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p>一、機電及前處理設備。</p> <p>二、貯存結構工程。</p> <p>三、阻斷結構工程。</p> <p>四、集、排水設施工程。</p> <p>五、防災設施工程。</p> <p>六、地下水監測。</p>	設計、監造	環境部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p>一、整地。</p> <p>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程。</p> <p>三、機電工程。</p> <p>四、樁位測量。</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p>一、道路。</p> <p>二、排水。</p> <p>三、整地。</p> <p>四、橋樑。</p> <p>五、自來水管線。</p> <p>六、廢(污)水管線。</p> <p>七、環保設施。</p> <p>八、海堤(含護岸、護坡)。</p> <p>九、抽砂造地。</p> <p>十、地質改良。</p> <p>十一、工業港工程。</p> <p>建築及水土保持依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p>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p>	<p>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p>	<p>依水土保持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農業部</p>
<p>十六、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p>	<p>一、工址調查。 二、定線工程。 三、邊坡及基礎工程。 四、纜車場站工程。 五、支柱及支柱基礎工程。 六、纜車系統設備（含車體、纜車系統之機械、控制與電氣設備）。 建築、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之事項，依各該法規辦理。</p>	<p>設計、監造</p>	<p>交通部</p>
<p>十七、農田水利設施工程</p>	<p>達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p>	<p>依農田水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農業部</p>